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我们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旭友”）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交易价格依据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流程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公司以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出售无锡旭友 51%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韩志国

张双才

2018年4月13日